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6271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6271 号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药业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仁和药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仁和药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仁和药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仁和药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仁和药业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仁和药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仁和药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毛英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荣萍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5 号）核准，本公司可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不超过 371,502,022 股。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实际向发行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161,598,15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5.16 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33,846,495.2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人民币 10,957,389.86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2,889,105.42 元。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65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322,322,376.05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71,279,533.84 元；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31,134,942.74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19,907,899.47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17,685,007.24 元，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33,846,495.28
减：发行费用	10,957,389.86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822,889,105.42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517,618.22
减：保荐承销费税金	566,386.30
三、实收募集资金	823,840,337.34

项目	金额
减：截止本期末累计已支付发行费用	1,385,542.76
减：截止本期末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资金	322,322,376.05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71,279,533.84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使用资金	31,134,942.74
本期募集资金项目已使用资金	219,907,899.47
减：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期末尚未赎回金额	---
加：利息收益	17,559,772.3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337,797.17
理财收益	12,221,975.20
减：手续费支出	7,183.66
四、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17,685,007.24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4 日第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经董事会批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具体如下：

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樟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齐齐哈尔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与齐齐哈尔仁和翔鹤工业大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齐齐哈尔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与江西药都樟制药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樟树市支行	14083101040028660	823,840,337.34	516,305,793.68	活期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樟树市支行	14083101040028785		33,969.42	活期方式
中国银行齐齐哈尔分行营业部	166497107288		1,345,244.14	活期方式
合计		823,840,337.34	517,685,007.24	

注 1：初始存放金额系募集资金认缴款扣除承销费后的净额，与验资报告中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 951,231.92 元，系扣除的保荐承销费税金 566,386.30 元及尚未支付的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以及股份登记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 1,517,618.22 元。

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17,118,277.87 元，系自有资金代为支付的部分律师费以及股份登记费用 132,075.46 元，加上专户收到的存储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17,559,772.37 元，扣除支付的手续费 7,183.66 元、保荐承销费税金 566,386.30 元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日后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 71,279,533.84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先期投入项目	先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置换日期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	13,719,314.13	13,719,314.13	2020 年 11 月 17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	21,899,210.71	21,899,210.71	2020 年 11 月 17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	32,277,119.00	32,277,119.00	2020 年 11 月 17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83,890.00	3,383,890.00	2020 年 11 月 17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先期投入项目	先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置换日期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合计	71,279,533.84	71,279,533.8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8519 号《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 71,279,533.8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事项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后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额度内、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收回。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表：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2,889,105.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907,899.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2,322,376.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	否	279,106,500.00	279,106,500.00	5,556,858.64	24,945,732.35	8.94	建设中	—	不适用	否
2.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	否	188,550,000.00	188,550,000.00	79,544,093.58	107,181,572.09	56.85	建设中	—	不适用	否
3.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	否	229,740,000.00	229,740,000.00	110,679,655.82	153,108,920.38	66.64	建设中	—	不适用	否
4.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6,450,000.00	136,450,000.00	24,127,291.43	37,086,151.23	27.18	建设中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33,846,500.00	833,846,500.00	219,907,899.47	322,322,376.05	38.65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合计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无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对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日后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及“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先期投入的 71,279,533.84 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 71,279,533.84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收回。尚未使用的其他募集资金 517,685,007.24 元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